

# 婚姻狀況對平均餘命的影響

陳俊全\*、李美玲\*\*

## (中文摘要)

在過去的文獻中，關於婚姻狀況改變對平均餘命的影響之討論，傾向於使用相對死亡比的方法（Relative Mortality Rate, RMR）來呈現，進而觀察出婚姻選擇作用（marriage selection）與婚姻保護作用（marriage protection）的效果。本文則嘗試使用另一種方法，即死亡生命表（life table）的建構方式，假設出一群經歷不同婚姻狀況變化的人口，觀察他們平均餘命變化的狀況。生命表方法的優點在於，透過假設的設定，可以將其他因素控制住，純粹觀察婚姻狀況變化對平均餘命的影響。研究結果發現，(1)婚姻狀況對平均餘命的影響來看，已婚人口的平均餘命，比其他失婚人口平均餘命要來的高。(2)性別因素對婚姻狀況別平均餘命之影響來看，對女性而言，婚姻所提供的保護作用是持續而穩定，而且要比男性來得好。(3)年齡型態來看，婚姻保護作用對女性而言，一直維持著穩定的影響；而對於男性，則主要呈現在較年輕的已婚男性人口，50歲以後則效果較年輕者為低，可能與男性受婚姻選擇作用影響較大有關。(4)就婚姻狀況與1981至1991年之間平均餘命之變化來看，女性受到婚姻保護的效果已有減低的趨勢，也顯示未婚女性在獨立生活能力上的增強。相對於過去所使用的RMR方法，使用生命表所得出的研究結果，也可以適當地支持婚姻選擇效果與婚姻保護效果的存在，對於往後關心婚姻狀況與平均餘命變化的研究者而言，提供了一個簡便且值得參考的研究方法。

**關鍵字：**婚姻狀況，平均餘命，生命表，婚姻選擇，婚姻保護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副教授

# Marital Status and Life Expectancy

Michael C. Chen\*、Mei-lin Lee\*\*

## ( ABSTRACT )

Most of researchers used RMR (Relative Mortality Rate) to study marital status and mortality trying to reveal the selection and protection effects of marriage on death. This study instead employs life table technique to analyze their effects on life expectancy. Although this study does not intend to differentiate the relative importance between selection and protection effects, through modeling various hypothetical cohort's marital experiences in life course allow us to control all other factors than the sole effect of marital status. This study finds that: 1) remaining constantly in married status results in longer life expectancy than the never-married, ever divorced, and widowed for both sexes; 2) remaining constantly in married status grant more steady protection for females than for males; 3) comparing to males' marital-specific age pattern of life expectancy, it seems that females have more steady gains in life expectancy, which suggests that protection effect of marriage has more intricacy with selection effect among males than females; 4) comparing the change between 1981 and 1991, married females' odds in life expectancy than other marital status decreased. The decrease indicates an increased capability to lead independent life among females.

**Key Words:** marital status, life expectancy, life table, marriage selection, marriage protection

---

\* Doctoral Student, Institute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Associate Professor, Institute of Social Welfare, National Chung-Cheng University

# 婚姻狀況對平均餘命的影響<sup>+</sup>

陳俊全\*、李美玲\*\*

## 壹、前言

婚姻狀況作為一種人口特徵，背後包涵生理、社會、經濟與法律等意義於其中，也是人口動態最具重要性的因素之一。(Shryock and Siegel, 1973)探討婚姻狀況變化和死亡水準的關係，因而具有多方面的意義，尤其處於結婚率及婚姻解組率都正在發生顯著變化的年代。

溯自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Emile Durkheim)1897年自殺論的發表，揭開了婚姻或家庭(子女)狀況和自殺死亡率的關連以來，有關婚姻與死亡風險的理論，深受其社會整合(social integration)理論的影響(Gove, 1973)。而在分析方法上，也大多重覆地使用「相對死亡比」(Relative Mortality Ratio, RMR)來觀察不同婚姻狀況下死亡率的差異與變化情形。一般將婚姻狀況分成未婚、已婚、離婚與喪偶等幾個類別，在不同性別與年齡別的基礎上計算特殊群體死亡率。在比較上，再以已婚者之死亡率為分母，其餘各失婚狀況之死亡率(包括未婚，離婚與喪偶等人口)為分子，分別求出其死亡率的比例值。雖然所採用的名詞不盡相同，而且死亡的範圍也從自殺死亡擴及罹病死亡及意外或他殺死亡的總體死亡現象，而在研究的結論上，似乎有共同的發現，亦即已婚者比其他失婚人口群如單身、離婚或喪偶者等要具有較低的死亡風險。

婚姻狀況所導致之死亡率差異的解釋，從涂爾幹一路傳承下來，是所謂功能論(functionalism)的解釋。此一論點強調家庭具有社會整合的基本功能，透過婚姻所獲致的社會，心理，經濟與環境等利益，得以使個人對各種死亡產生抵抗作用，或對生命產生保護作用的婚姻保護(marriage protection)。而在另一方面，與社會學功能論不同觀點的，則是偏重於生物學或社會生物學的解釋向度，強調死亡率差異的出現，受到婚姻選擇(marriage selection)的選擇性機制所影響，死亡水準之差異則蘊含淘汰不適者的過程。

+ 作者感謝評審委員們所提供的寶貴意見，文中如有錯誤或疏漏，其文責由作者自負。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

\*\* 國立中正大學社會福利研究所副教授

## 貳、婚姻選擇或婚姻保護？

婚姻選擇理論強調婚姻可以同時視為生物的和社會的選擇過程。從生物觀點出發的婚姻選擇理論，把人口視為基因的分佈，而那些進入婚姻的人口，在精神上與生理上都是比較健康的，具有較高的生存力、生殖力與吸引力，因此容易找到配偶。此一概念最早可追溯到孟得爾的遺傳法則(Mendel law)：即以生物演化觀點，強調在物競天擇，適者生存，不適者淘汰的自然選擇(natural selection)等生態學定律運作下，合適(fit)且有能力生存下去的雌雄兩性，會自然而然地結合在一起。

從這樣的概念引申下來，婚姻的成立與否，事實上仍有一些基本的社會選擇。像是從最基本的生理條件如身體健康等，擴充到其他與健康相關連的因素，例如所得，外表，是否從事危害性命的工作，以及與健康有關的嗜好或行為如吸菸或喝酒，還有情緒上的穩定性等，都成了婚姻配對的基本考量。例如最早在十九世紀中葉就從事此項研究的法國學者William Farr(1858)就說到：「低能兒不會結婚，白癡也不會結婚，群聚的流浪者也很少結婚....而那些漂亮、美好與健康的人們則相互吸引並且結合在一起。」(引自Goldman 1993)。因此，在對於死亡率差異的解釋上，傾向以生理因素的先天選擇來說明，而將未婚者的較高死亡率歸諸於先天的劣勢一例如在情緒或心理上較為不穩定，或是在生理上有所障礙等等。相同的，對那些喪偶或離婚後再婚的人而言，選擇作用依然存在，健康比較好的人相對地也比較容易再婚。

Hu and Goldman(1990)曾經對婚姻的選擇作用是否存在加以檢證。他們使用「對數線性比率模型」(Log-linear rate model)來分析大部分已開發國家的婚姻別死亡率型態，結果發現離婚人口，尤其是離婚男性，在所有失婚人口中具有較高的死亡率；其次，失婚人口死亡率高於已婚人口的現象，在過去二十年來呈現逐漸增加的趨勢；又發現離婚與喪偶人口在20到30歲之間有較高的死亡風險，上述這些現象他們歸諸於婚姻保護的原因。最後，在婚姻選擇作用他們發現，就單身與離婚人口而言，選擇作用確實有所影響，而且與各婚姻組別佔總人口的比率相關：未婚或離婚人口佔總人口的比率愈小，則未婚或離婚人口死亡率就愈高。他們舉出Livi-Bacci(1985)的一段話來作為解釋：

假設婚姻選擇效果作用於不同人口的強度是一致的，則這意味著一種選擇伴侶時考慮其健康與否的『篩檢作用』(screening)，它同時也表達了一個人口群中的單身人口(指未被篩檢的人)所佔比率越低，則其中不健康或有缺陷的數量就越多，因而具有較高的單身人口死亡率」(引自Goldman 1993:193)。

Goldman (1993)也曾經對於此一狀況進行說明。他歸納過去相關研究的結果後發現，婚姻選擇作用的產生，主要來自於結婚率(nuptiality)的變化。也就是婚姻發生的增加，將會導致人口組成中單身人口的大幅減少。但是此一結婚率變化的影響，事實上可以再劃分為兩類：健康人口的結婚率以及不健康人口的結婚率。如果健康人口的結婚率上升，或是不健康人口的結婚率下降，在其他因素不變的狀況下，則單身人口中不健康者的比率將提高，因而導致單身人口具有較高的死亡率；已婚人口死亡率較低的結果，致使RMR增加。

不過，婚姻選擇理論固然偏愛較健康的人口，實際情形卻總非永遠一致。Farr也承認在未婚者的社會階層分佈中，也包括「...某些該族類最高層的成員，下自低能者，上達牛頓(Newton)（意指最聰明的人）。」Carter and Click(1970)分析美國的情形指出，受最高教育者（平均而言他們擁有最高的平均餘命），卻可能最不想結婚。Goldman and Hu(1992)也指出，受過高等教育的日本人保持單身狀態者的增加，是促使近年來日本單身人口平均餘命延長的部份原因（引自Goldman 1993）。這些現象，說明了婚姻選擇理論在解釋死亡率差異時依然有其限制。

如前所述，婚姻保護理論可溯自於涂爾幹對自殺率的研究。根據涂爾幹的觀察，自殺率的變化，會隨著團體或社會支持程度的不同，產生不同狀況，並歸因於社會整合的作用：社會作為一個高度整合結構，提供了規範性的基礎，使得社會得以保持長期穩定，而自殺率就維持在相對低點之上。家庭作為最基本的社會組成單位，是最容易觀察整合性規範對自殺率發生影響的場所。家庭角色的賦與及家人間的互動，帶給個人生命的意義，因而有抵抗自殺的保護功能。他同時發展出「家庭保護係數」(coefficient of family preservation)的量化指標，以婚姻和子女數等來顯示家庭所具有的保護功能。

往後的學者，延續此一概念，繼續發展婚姻保護的理論，並進行不同死因別死亡的研究，重新賦予因果過程的解釋。早期如Gove(1973)對於性別，婚姻狀態與死亡率之間的關係進行研究。他以過去在心理衛生與精神疾病上的類似研究發現為基礎，討論婚姻狀況的變化對不同死因死亡率差異的影響。研究的進行採用涂爾幹「保護係數」的概念，計算出上面提過的相對死亡比數值來加以比較。在研究的過程中發現，在自殺、他殺、意外，上癮性疾病如肺癌與肝硬化，需要長期治療與照護的疾病如糖尿病與結核病等，兩性間的RMR差異極大。但在其他不受社會因素影響的疾病如白血病等，則無明顯的差異。對於上述差異的出現，他提出正常家庭角色網絡(role framework)的缺乏，可能經由下列途徑而影響一個人的生存機會。他所假設的都是屬於行為或心理層面的機轉，包括：缺乏親近的人際關係，會因生活上的不滿，出現較魯莽粗心的行為，以致有較高的意外死亡（如車禍）或他殺的死亡率；較高的麻醉物使用率，或是直接與行為有關如酒

癮或煙癮等，以致意外或罹病的死亡；心理壓力及缺乏長期疾病自我照護的意願與能力，除較易得病外，也導致罹病後的較高死亡率。

疾病死因的探討也引導了對婚姻保護作用的分析。在各種病因的RMR比較中發現，不論是哪一種死因與婚姻狀況，其保護係數大致在44歲以前維持相當高的水準，尤其愈年輕的年齡組，在已婚與失婚間的RMR差異極大，但在44歲以後則急速下滑。Gove推論出家中具有較年幼子女者（也就是在男性35至44歲之間，女性在25至34歲之間），會提供某種保護的形式，使得死亡率較低。不分死因的RMR比較雖然不如個別死因的差異大，基本上也顯示出已婚比失婚者在抵抗死亡上較有利。特別的是，如果已婚男性退出婚姻（離婚或喪偶），尤其在較年輕時就退出婚姻者，那麼他必須承受比未婚時更高的死亡風險，而女性就沒有顯著差異。

不過，Gove並沒有詳細地分析保護作用的主要來源與組成為何。Cornell (1992)則進一步分析家戶中的情感連結如夫妻關係，代間親子關係（包含母子與祖孫關係）與家戶內人口數多寡等因素對於死亡率的影響。他發現在一個家戶中，夫妻關係或代間親子關係的消失，對於存活具有負面的影響，但是戶內人口數的多寡則沒有多大的顯著效果存在，這顯示了家庭關係「重質不重量」的效果。而且，家庭關係的存在對於死亡率降低的影響，不一定只是來自於接受照顧（獲得）的一方，有時候照顧別人（付出）如父母照顧子女等也有很大的保護作用存在。

## 參、影響婚姻保護或婚姻選擇作用差異的因素

基於婚姻保護與婚姻選擇理論所作的實証研究指出，婚姻保護或選擇的作用，會因性別、年齡、以及社會文化等因素不同而有所差異。以下我們分別說明各別因素的可能影響，以作為本文分析的基礎。

### 性別因素

婚姻狀況別的相對死亡比分析經常指出，已婚者比其他失婚人口具有較低的死亡風險，顯示婚姻對死亡的抵抗具有保護作用。但是經驗研究也都同時指出不同性別的婚姻別死亡比差異，顯示出婚姻的保護效果，會隨男女性別而有所不同。

但是關於性別的差異，經驗上的証據仍有紛歧之處。Gove(1973)指出，雖然女性在存活能力（平均餘命）上佔有極大的優勢，但是來自於婚姻所形成的保護效果，則是對於男性較為有利；胡幼慧(1991)曾根據1980年中美兩國的死亡型態，試圖驗證中美文化差異對於婚姻別死亡差異結構的影響，卻發現美國家庭對於男性死亡的保護甚於女性，

而中國家庭對女性死亡的保護甚於男性。然而，同一位研究者（Hu, 1987）另一項比較各國文化差異，對於不同婚姻狀況下死亡率差異的影響研究，卻指出男性失婚者對已婚者的婚姻別相對死亡比要高於女性，意味著婚姻對於男性的保護要高於女性，又與過去Gove的結論相同。

### 年齡因素

婚姻對於抵抗死亡的保護作用是否因年齡而有所差異？如果我們不去計較個人結婚年齡及婚姻關係的變化，可能導致的婚姻狀況持續期間的實質殊異，則從婚姻別相對死亡比的年齡型態，可以顯示出保護作用差異。然而基於社會整合的婚姻保護理論，很少觸及這方面的問題，反而是基於生物淘汰的婚姻選擇理論，注意到婚姻別相對死亡比年齡型態(age pattern of RMR)的意涵，並且引以為婚姻選擇理論的證據說明。

持婚姻選擇論點的研究常指出，在大多數的人口群，都可以觀察到其單身人口的相對死亡比（單身人口死亡率對已婚人口死亡率的比值），具有隨著年齡從二十幾歲持續增加到三十幾歲或四十幾歲，隨後卻反而減低，直到最高年齡為止的現象。對於這個特徵，學者普遍推論認為是婚姻選擇的機制導致RMR在婚姻發生年齡期間(marriage span)增加，一旦婚姻幾乎停止發生後（約四十歲左右），RMR就會下降。這項假設是基於在結婚停止發生時，單身人口與已婚人口中健康不良的部份已經歷不斷地消除的過程，而其間單身人口中健康不良者因比率較高，因而消除的較快，導致婚姻停止發生後單身人口的RMR隨之下降(Livi-Bacci 1985:104, 引自Goldman 1993)。

不過，其他學者遇到非預期的RMR年齡型態和婚姻選擇理論不符合者，反而認為是歸因機制(causal mechanism)的婚姻保護效果。例如Goldman, Lord and Hu(1992)觀察日本女性的RMR在中年以至老年仍保持相當固定。而涂爾幹曾引用相同的理由駁斥選擇理論不應是單身人口自殺死亡率較高的驅力，因為保護係數（單身者自殺死亡率除以已婚者自殺死亡率）太早（25至30歲，1889-1891年法國的情形）就達最高的比值(Durkheim 1951, 引自Goldman 1993)，而非選擇理論所認定的，在30至40歲間作用最大。

Goldman(1993)則對於單身者RMR年齡型態引起的婚姻選擇或婚姻保護之爭論企圖加以釐清，他認為雖然RMR可能呈現出在超過婚姻年齡人口中有下降的趨勢，而且RMR與單身人口佔全體人口之比率成反比關係等，但是這些卻無法獲致一個因果關係的推論。因為婚姻的結合與組成所帶來的死亡率較低的結果（或利益），畢竟不是一個隨機選擇伴侶的情況，而是因為共同生活所帶來的心理與社會利益分享的結果。因此，婚姻所具有的保護功能是不可忽視的，不能單以選擇作用來加以解釋。

### 社會變遷的影響

婚姻對保護個人免於死亡的作用，是否會隨社會變遷而改變？這個問題Durkheim

也曾有所論述，他注意到不同的社會文化背景也會影響自殺率的變化，而且隨著工業化過程的演進，家庭或社會所扮演的整合與規範角色的功能將逐漸地式微，自殺率就可能會快速上升。

胡幼慧(Hu 1987)比較各國文化差異對於不同婚姻狀況下死亡率差異的影響，以驗證婚姻保護理論的說法，同時也引進文化與發展因素等來分析。但是他卻發現平均餘命的延長或是一國的經濟發展，對於不同婚姻狀況下死亡率差異的影響並無差別。因此他認為，涂爾幹所持的「社會變遷使家庭保護功能日漸減少」的說法，在其研究結果中並不獲得支持。

## 肆、婚姻別死亡生命表之建構

過去關於婚姻狀況變化對死亡率差異的影響研究，多數採取RMR方法來進行，而RMR的使用，往往有忽略婚姻狀況別人口年齡結構影響的情形，這是在欠缺細緻的婚姻別年齡別死亡率情形下的作法，有時完全忽略年齡結構的影響，有時則利用間接標準化，而以死亡人數的比值來取代。

如果是觀察RMR的年齡型態，則與年齡別死亡率無異，然而Goldman(1993)透過數學模擬指出，RMR由於是不同婚姻狀況人口死亡率對已婚人口死亡率的比值，實際上受到分子（單身）與分母（已婚）兩個人口群中，健康與不健康人口所佔的比率，單身及已婚人口各自健康或不健康者的死亡機率，以及單身人口群中健康或不健康者的差別結婚率的影響。就這一點而言，使用橫斷面資料(cross-sectional)的RMR年齡型態，或年齡別死亡率，仍無法解決區分婚姻選擇或婚姻保護相對重要性的問題，除非使用貫時性(longitudinal)或前瞻性(prospective)的資料方有解決的可能。

本文則試圖使用婚姻死亡生命表的方法，來觀察婚姻狀況變化對於平均餘命的影響。也就是透過對於不同婚姻狀況的人口群，分別建立其死亡生命表的方式，觀察它們在平均餘命上的變化情形。生命表的建構，基本上是以時期別(period)的年齡別，性別，婚姻別之死亡率為基礎。生命表的方法主要可以賦予人口生命歷程的觀點，同時還可以在不同的假設下，例如結婚發生年齡，離婚發生年齡，喪偶發生年齡等，觀察婚姻狀況和平均餘命的變化。這樣的做法，就好比控制了結婚、離婚與喪偶等狀況之持續時間一樣。生命表所意涵的「模式人口」(model population)，係以各種假設前提來建構。可以不受實際人口年齡分配的效果影響，也不需要一個可接受的標準人口死亡率水準做比較。(Shryock and Siegel, 1973)因此，生命表可以做為控制其他所有因素後，純粹觀



察婚姻狀況和平均餘命變化關係的一種方法。

使用生命表之作法，似乎帶來一些對人口生命歷程的前瞻性分析的意義，但本文並未意圖析分選擇性或保護作用相對大小的問題。Goldman (1993)也指出，使用斷面資料之研究，支持選擇性或支持保護作用的論證，都使用同一套的RMR年齡型態在互做臆測，只能說明婚姻狀況對死亡率的保護作用，和婚姻選擇有交纏不清的關係。本文生命表的分析最終仍以時期別的年齡別婚姻別死亡率資料為基礎，它所具有的生命歷程之前瞻性乃是假設性的，因此對釐清兩種作用的大小，事實上也是受到限制的。

婚姻別死亡生命表的建構，是以五歲年齡組的死亡率，以及未婚，已婚，離婚，喪偶等四類婚姻狀況別的五歲年齡組性別死亡率，作為計算的基礎。假定終身不婚，以及在25歲至29歲結婚之後，在不同年齡階段發生離婚或喪偶的情形，分別建構不同婚姻狀況年齡歷程的死亡生命表，計算其平均餘命。例如，假定男性於25至29歲時結婚，然後於35至39歲年齡組間離婚，則在生命表中15歲以前的死亡率就以「全體男性」之死亡率代入，15歲至25歲間之各組以「單身男性」的死亡率代入，25至34歲間則為「已婚男性」之死亡率，35歲以後則視其完全處於離婚狀況下不再改變，依循各種不同的假設，建構數十個不同婚姻狀況的生命表，觀察其不同年齡階段的平均餘命，再與全體男性人口生命表或是與其他婚姻狀況歷程之死亡生命表做比較，藉以測量出婚姻狀況之改變對於平均餘命的影響。

婚姻別死亡生命表中死亡機率的計算公式如下：

$${}_nq_{xij} = \frac{n \cdot {}_n m_{xij}}{1 + (n-k) {}_n m_{xij}}$$

其中， ${}_n q_{xij}$  表示x至x+n歲間的死亡機率，i為性別，j表示婚姻狀況，k為年齡組死亡除數，在此依線性假設為n/2，m則為死亡率。在同一個生命表中，不同年齡組經歷不同婚姻狀況時，就以該婚姻狀況之年齡組死亡率代入計算。以一個25至29歲間結婚，35至39歲間離婚之男性為例說明如下：

年齡	死亡率	
0	.01060	-----
01-04	.00150	以全體男性零歲至十四歲之死亡率代入
05-09	.00060	
10-14	.00060	-----
15-19	.00130	以「未婚」男性十五歲至二十四歲之死亡率代入
20-24	.00170	-----
25-29	.00140	以「已婚」男性二十五歲至二十九歲之死亡率代入
30-34	.00170	-----
35-39	.00730	以下以「離婚」男性三十五歲至八十歲之死亡率代入
40-44	.01160	
45-49	.01230	
50-54	.01700	
55-59	.01670	
60-64	.02570	
65-69	.02230	
70-74	.04200	
75-79	.04960	

根據上述方法，建構出數十個不同婚姻狀況變化之死亡生命表，然後依婚姻狀況的變化整理出如表一及表二的平均餘命表。其中，各年齡組與婚姻狀況交叉的每一個數據就代表一個生命表，表中只擷取其進入該婚姻狀況之年齡組的平均餘命加以列示。以表一30歲為例，保持已婚之平均餘命表示三十歲以前保持單身，30至34歲間結婚，而後一直保持已婚狀態所計算出來之生命表，其在三十歲時的平均餘命為42.48，餘此類推。

本文取1981年與1991年「台閩地區人口統計」報告的數據作為分析的材料。由於現有之人口統計在婚姻狀況別年齡別的死亡率，50歲以上者不再分齡，因此50歲組以上分齡之婚姻狀況別死亡率，則為本文自行計算者。計算時，在分母（亦即50歲以上分齡婚姻狀況別人口數）之部份，我們曾經根據1980年及1990年的人口普查為準，來處理1981年及1991年的該項統計；分子（亦即分齡之婚姻狀況別死亡人數）則以原統計報告之數據為準。

必須說明的是，本文假定若有結婚都發生在25歲至29歲年齡組，而後之婚姻狀況變化，則設定可能在30歲以後不同之年齡階段發生離婚或喪偶，但是一旦離婚或喪偶，則保持這種婚姻狀況沒有再婚之情形。當然我們也可以設定離婚後若干年再婚之情形，但是一則離婚可發生於許多不同之年齡，再婚也可發生於許多不同之年齡階級，相乘之下，情形實在太多；喪偶若再婚之情況也是同樣之變化多端。因此本文在分析上假定在某個年齡離婚喪偶時沒有再婚的情形，雖然不盡符合實情，但是並不會破壞研究的目的，分析模型也不妨礙其他可能再婚、再離婚、再喪偶....等狀況之模擬。

## 伍、婚姻狀況變化與平均餘命之關係

雖然生命表分析方法容許我們做各種婚姻狀況變化之假設，但是在一個簡單合理的比較基礎考量下，本文假定一群為終生未婚的人口，一群25至29歲結婚並且保持已婚狀態的人口，而在離婚與喪偶的部份，則假設不分男性或女性，皆為在25歲至29歲間結婚，於不同的年齡階段發生離婚或喪偶的情形，在發生離婚或喪偶前一直處於婚姻狀況下，而在離婚或喪偶後則維持離婚或喪偶的婚姻狀況，不考慮再婚的情況。

### 婚姻狀況對平均餘命之影響

經由上述處理與計算，可以得出數十個不同婚姻狀況變化的個別生命表。我們將之摘要成表一與表二的結果，分別為1981年與1991年，不同婚姻狀況下各年齡階段的平均餘命。其中，就不同婚姻狀況下各年齡組分別的平均餘命來看，大致上符合了過去研究所檢證的部份：即已婚人口平均餘命，比其他失婚人口的平均餘命要來的高，不過也有例外。這些例外是出現在1981年與1991年時男性50歲以上的平均餘命變化。由表一「保持已婚」這一欄來看，與其他各組比較，在45歲以前平均餘命依然高於其他各組，不過在50歲以後，狀況就有所改變。此時，男性已婚者的平均餘命逐漸地低於全體人口的平均餘命，並且隨著年齡的增加，兩者間差距越來越大。而離婚男性的平均餘命反而高於已婚男性，並且在70歲時差距進一步拉大為接近2歲。如果與全體人口平均餘命比較，也是在55歲顯示出逐漸高於前者的型態。而在1991年時，相同的情形出現，只是離婚男性的平均餘命至60歲以後才高於已婚者。

在其他的研究中，Goldman (1993)也注意到上述相同的情形。在他的研究中發現，推算出來的相對死亡比在婚姻發生率極低的年紀（40歲以上）呈下降趨勢。他認為較有可能的解釋為，結婚率的年齡分配為一極為陡峭的高峰，上升到25歲以後則急速下降至最低點的水準，約為40歲左右。此時由於死亡率的影響逐漸增加，因此能在此一年齡組以上存活下來的人口所面對的，都是相對而言較為健康的人口，不健康的人口所佔的比率相對較低，因此未婚男性在40歲以下所顯現的平均餘命較已婚男性特別劣勢的狀況，正表示缺少婚姻的保護效果外，另有婚姻選擇作用之存在。至於何以高齡離婚男性的平均餘命高於已婚男性，而單身男性或喪偶男性卻沒有這種現象，則有待進一步的研究。不過，在初步的臆測上，在高齡階段離婚對男性的意義比起喪偶或保持未婚而言，也許是相當不同的。在現時社會中，男性在離婚中通常處於主動與意願之地位，可是保持未婚較常是無可奈何的，而喪偶則是無法選擇的傷痛。女性在離婚仍較多屬於被遺棄之地位，而離婚後生活的自立則為另一層的問題，因此沒有類似高齡離婚男性之平均餘命高

於已婚的狀況。

### 性別與年齡因素對婚姻狀況別平均餘命之影響

其次，是討論平均餘命在性別與年齡等因素下的變化。表三與表四分別為1981年與1991年，已婚狀況與其他各失婚人口平均餘命的差距比較，表中數據為已婚者平均餘命減去其他婚姻狀況平均餘命之差值。由表中可以看出，不論在1981年或1991年，女性已婚人口與其他失婚人口間的平均餘命差距，在各年齡階段一直維持相當穩定的狀況；但是就男性而言，在不同年齡階段則呈現出很大的差距。與男性人口比較後可以發現，在大部分的年齡組上，女性的平均餘命差距都要比男性來得大。以1981年而言，大部分都是如此；而1991年時雖然在50歲以前呈現男大於女的狀況，但是在50歲以後則依然是女大於男。這顯示對女性而言，婚姻所提供的保護作用持續而穩定，而且比男性來得高。這也印證了前述胡幼慧(1991)於1980年所進行之研究的結果—婚姻對女性死亡的保護要甚於男性。

至於在年齡型態上，雖然女性不論在哪一個年齡階層，所表現出來的已婚和失婚人口間平均餘命差距一直很穩定，不過隨年齡的增加，這個差距有縮小的傾向，不過並不是很明顯。但在男性方面，不論在哪一個年期，都呈現出在不同年齡層間很大的變化。雖然在年齡組間也呈現出隨年齡增加而平均餘命差距縮減的趨勢，但是其變動的幅度則要比女性來得劇烈。尤其是在較年輕的年齡組，都是呈現出較大的差距，相反的在較年老的年齡組則是差距較小。顯示出婚姻保護作用對女性而言，一直維持穩定的影響；而對於男性，則主要呈現在較年輕的階段，50歲以後效果漸不明顯。男性在年輕階段所呈現出的較大差距，似乎指出婚姻選擇作用對於男性而言較為可觀。

### 婚姻狀況與1981-1991年之間平均餘命之變化

最後，表五所顯示的，則是進一步比較1981年與1991年間婚姻別平均餘命變化的程度。由表中可以看出，在過去的十年當中，女性保持未婚以及離婚這兩個族群的平均餘命改善年數，要比女性保持已婚者及喪偶者都高，也比男性任何婚姻狀況平均餘命的改善狀況都好。與前面表一與表二所呈現出來的結果互相比對後發現，即使女性已婚者（1991年）依然具有最高的平均餘命，然而在這十年間所增加的年數，則不如其他失婚女性，顯示女性受到婚姻保護的效果已有逐漸減低的趨勢。以往女性在婚姻內所獲取的生存保護，較單身女性或離婚女性的優勢，差距正逐漸縮小。即使是女性喪偶者平均餘命的改善，在這十年間也不比已婚女性差，尤其在60歲以前。以往單身，離婚或喪偶者都被視為在生活資源的取得與運用上較為匱乏，而且是在家庭外的社會支持上比較薄弱的一群；然而，隨著時代的轉變，女性失婚人口似乎在獨立生活的能力上較為改善，而社會態度對於失婚的刻板看法也可能轉變一些，相對地來自家庭外的社會支持較以往也來

得多，因此他們平均餘命的延長與較大的改善自然是可以預期的。

總的來說，男性平均餘命的增加，這十年間不如女性，符合一般預期的情形。就不同婚姻狀況平均餘命的改善而言，已婚男性的增加在一點五年到二年之間，而離婚男性則改善很小，未婚男性在50歲以前之改善也很有限，喪偶男性反而在50歲以前的改善較為可觀。不過，可以看出來在不同婚姻狀況中，已婚男性的平均餘命改善，是較其他失婚類型人口穩定。顯示已婚男性在婚姻保護中所得到的利益仍很穩定。至於未婚男性在較老的年紀（如55歲以上），以及喪偶男性在較年輕的年紀（如45歲以下），其平均餘命的增加出現高於一般男性的情況，其原因值得進一步探究。

## 陸、結 語

婚姻狀況作為一種人口特徵，背後包含了生理的、社會的、經濟的與法律的意義，也是人口動態最具重要性因素之一。處於結婚率及婚姻解組率都正在發生顯著變化的年代，探討婚姻狀況之變化和死亡水準的關係，自有其重要意義。溯自法國社會學家涂爾幹，揭開了婚姻或家庭（子女）狀況和自殺死亡率關連以來，婚姻與死亡風險的理論，一直深受其社會整合理論影響：強調家庭具有社會整合的功能，對各種死亡會產生抵抗作用，或對生命產生保護的婚姻保護作用。另一方面的觀點，則是偏重於生物學或社會生物學解釋，強調婚姻選擇的選擇性機制影響。至於影響婚姻保護或婚姻選擇作用差異的因素，一般而言可以歸納出三類：性別、年齡、以及社會文化變遷等。

在婚姻保護作用的研究上，早期有Gove(1973)以心理衛生與精神疾病上的類似研究發現為基礎，採用涂爾幹「保護係數」的概念，討論婚姻狀況的變化對不同死因死亡率差異的影響。他提出正常家庭角色網絡的缺乏，可能影響一個人的生存機會。其次，家中具有較年幼子女者，也會提供某種保護的形式，使得死亡率較低。往後學者如Cornell(1992)則進一步分析家戶中的情感連結與家戶內人口數多寡等對於死亡率的影響。他發現夫妻關係或代間親子關係的消失，對於存活具有負面的影響，但是戶內人口數的多寡則沒有顯著效果存在，顯示家庭關係「重質不重量」的效果。另外不論是接受照顧（獲得）或是照顧別人（付出），都會有保護作用的存在。

而在婚姻選擇作用的研究上，最早如法國學者William Farr(1858)等，傾向以生理因素的先天選擇來說明，將未婚者的較高死亡率歸諸於先天的劣勢一例如在情緒或心理上較為不穩定，或是在生理上有所障礙等。晚近Hu and Goldman(1990)使用四種不同模型—其中包含了「對數線性比率模型」，來分析大部分已開發國家的婚姻別死亡率型態，

結果發現就單身與離婚人口而言，選擇作用確實有所影響，而且與各婚姻組別佔總人口的比率相關：未婚或離婚人口所佔比率愈小，死亡率就愈高。

本文回顧過去文獻，使用不同於過去研究所襲用的相對死亡比RMR，而利用生命表方法，分析不同婚姻狀況下，平均餘命的差異及變化。生命表的建構方法不但可賦予人口生命歷程的觀點，同時也具有能在不同的假設狀況下，觀察婚姻狀況和平均餘命變化的優點。也就是生命表所意涵的「模式人口」概念，可以不受實際人口年齡分配的效果影響，也不需要一個可接受的標準人口死亡率水準做比較。因此，生命表可以做為控制其他所有因素後，純粹觀察婚姻狀況和平均餘命變化關係的一種方法。Goldman(1993)也指出，使用斷面資料之研究，支持選擇性或支持保護作用的論證，都使用同一套的RMR年齡型態在互做臆測，只能說明婚姻狀況對死亡率的保護作用，和婚姻選擇有交纏不清的關係。使用生命表方法做為我們的主要研究工具，或可視為在相關研究中另闢蹊徑的一種新嘗試。

在研究結果方面，透過生命表方法，我們逐步探討不同婚姻狀況別死亡率的變化，並且比較不同性別，年齡與年度間平均餘命的差異，而獲致下列主要的研究發現：

- (1)婚姻狀況對平均餘命的影響來看，已婚人口的平均餘命，比其他失婚人口平均餘命要來的高。
- (2)性別因素對婚姻狀況別平均餘命之影響來看，對女性而言，婚姻所提供的保護作用是持續而穩定，而且要比男性來得好。
- (3)年齡型態來看，婚姻保護作用對女性而言，一直維持著穩定的影響；而對於男性，則主要呈現在較年輕的已婚男性人口，50歲以後則效果較年輕者為低，可能與男性受婚姻選擇作用影響較大有關。
- (4)就婚姻狀況與1981至1991年之間平均餘命之變化來看，女性受到婚姻保護的效果已有減低的趨勢，也顯示未婚女性在獨立生活能力上的增強。

相對於過去所使用的RMR方法，上述使用生命表所得出的研究結果，也可以適當地支持婚姻選擇效果與婚姻保護效果的存在，對於往後關心婚姻狀況與平均餘命變化的研究者而言，提供了一個簡便且值得參考的研究方法。雖然生命表方法似乎帶來一些追溯人口生命歷程的味道，不過本文並未意圖分析婚姻選擇或婚姻保護作用相對大小的問題。事實上生命表的分析，最終仍須以時期別的年齡別婚姻別死亡率資料為基礎，因此它所具有的生命歷程之前瞻性乃是假設性的，對於釐清兩種作用的大小，事實上還是受到限制的。我們期待在往後的研究中，可以取得較好的貫時性或前瞻性的資料，以解決受限

於資料而可能產生的方法上問題。

## 參考書目

### 一、中文部分

胡幼慧

1991 《社會流行病學》。臺北：巨流圖書公司。

### 二、英文部分

**Cornell, L. L.**

1992 "Intergenerational Relationships, Social Support, and Mortality." *Social Forces* 71(1):53-62.

**Durkheim, E.**

1897 *Le Suicide: Etude de Sociologie*. Paris: F. Alcan.

1951 *Suicide*. Glencoe, IL: Free Press.

**Goldman, Noreen**

1993 "Marriage Selection and Mortality Patterns: Inferences and Fallacies." *Demography* 30(2):189-208.

**Gove, Walter R.**

1973 "Sex, Marital Status and Mortality." *American Journal of Sociology* 79:46-67.

**Hu, Yow-Hwey (胡幼慧)**

1987 "Patterns of Mortality Differentials by Marital Status in Low Mortality Countries." *Journal of Population Studies* 10:97-128.

**Hu, Yuanreng and Noreen Goldman**

1990 "Mortality Differentials by Marital Status: An International Comparison." *Demography* 27(2):233-250.

**Shryock, Henry S. and Jacob S. Siegel**

1976 *The Methods and Materials of Demography*.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表一：婚姻狀況與平均餘命：1981年

年齡	婚姻狀況或婚姻解組之發生				全體人口 平均餘命
	保持未婚	保持已婚	發生離婚	配偶死亡	
男 性					
25	41.94	47.16	----	----	46.91
30	37.40	42.48	38.99	35.88	42.31
35	33.13	37.82	34.92	32.48	37.73
40	29.25	33.26	31.12	28.46	33.24
45	25.67	28.83	27.83	24.78	28.91
50	21.73	24.36	24.43	21.40	24.75
55	17.94	20.17	21.38	18.06	20.73
60	14.26	16.68	18.01	14.91	16.97
65	10.99	13.07	15.16	11.65	13.58
70	7.98	9.74	11.63	8.66	10.63
女 性					
25	47.30	52.07	----	----	51.13
30	42.59	47.25	42.98	42.38	46.33
35	37.86	42.45	38.33	38.12	41.54
40	33.17	37.73	33.99	33.57	36.82
45	28.68	33.06	29.44	29.18	32.16
50	24.27	28.54	25.03	25.04	27.67
55	19.93	24.13	20.69	21.16	23.34
60	15.86	19.86	16.38	17.48	19.23
65	12.10	15.90	12.67	13.75	15.43
70	8.64	12.25	8.99	10.25	12.04



表二：婚姻狀況與平均餘命：1991年

年齡	婚姻狀況或婚姻解組之發生				全體人口 平均餘命
	保持未婚	保持已婚	發生離婚	配偶死亡	
男 性					
25	42.86	49.14	----	----	48.60
30	38.30	44.40	40.26	38.83	44.02
35	33.99	39.69	36.08	35.54	39.45
40	30.00	35.08	32.10	31.62	34.96
45	26.23	30.61	28.23	27.44	30.58
50	22.55	26.33	24.58	23.36	26.38
55	19.72	22.21	21.54	19.80	22.38
60	16.80	18.25	18.48	16.30	18.57
65	13.76	14.47	15.49	13.04	15.02
70	10.82	10.96	12.23	9.99	11.77
女 性					
25	51.10	53.75	----	----	53.13
30	46.29	48.91	46.57	45.00	48.31
35	41.56	44.07	42.02	40.51	43.50
40	36.87	39.30	37.41	35.80	38.74
45	32.18	34.55	32.99	31.25	34.03
50	27.60	29.95	28.48	26.86	29.46
55	23.06	25.48	24.18	22.59	25.01
60	18.60	21.13	19.91	18.48	20.72
65	14.63	17.01	15.79	14.66	16.69
70	10.98	13.17	12.28	11.07	13.01

表三：婚姻別平均餘命差異：1981年

年齡	已婚—未婚	男 性	
		已婚—離婚	已婚—喪偶
25	5.22	----	----
30	5.08	3.49	6.60
35	4.69	2.90	5.34
40	4.01	2.14	4.80
45	3.16	1.00	4.05
50	2.63	-0.07	2.96
55	2.23	-1.21	2.11
60	2.42	-1.33	1.77
65	2.08	-2.09	1.42
70	1.76	-1.89	1.08
		女 性	
25	4.77	----	----
30	4.66	4.27	4.87
35	4.59	4.12	4.33
40	4.56	3.74	4.16
45	4.38	3.62	3.88
50	4.27	3.51	3.50
55	4.20	3.44	2.97
60	4.00	3.48	2.38
65	3.80	3.23	2.15
70	3.61	3.26	2.00

\* 表中數值為已婚者之平均餘命減去未婚者、離婚者或喪偶者平均餘命之差值

表四：婚姻別平均餘命差異：1991年

年齡	已婚—未婚	已婚—離婚	已婚—喪偶
男 性			
25	6.28	----	----
30	6.10	4.14	5.57
35	5.70	3.61	4.15
40	5.08	2.98	3.46
45	4.38	2.38	3.17
50	3.78	1.75	2.97
55	2.49	.67	2.41
60	1.45	-.23	1.95
65	.71	-1.02	1.43
70	.14	-1.27	.97
女 性			
25	2.65	----	----
30	2.62	2.34	3.91
35	2.51	2.05	3.56
40	2.43	1.89	3.50
45	2.37	1.56	3.30
50	2.35	1.47	3.09
55	2.42	1.30	2.89
60	2.53	1.22	2.65
65	2.38	1.22	2.35
70	2.19	.89	2.10

\* 表中數值為已婚者之平均餘命減去未婚者、離婚者或喪偶者平均餘命之差值

表五：婚姻狀況與平均餘命之變化：1981-1991年之間

年齡	婚姻狀況或婚姻解組之發生				全體人口 平均餘命
	保持未婚	保持已婚	發生離婚	配偶死亡	
	男 性				
25	0.92	1.98	----	----	1.69
30	0.90	1.92	1.27	2.95	1.71
35	0.86	1.87	1.16	3.06	1.72
40	0.75	1.82	0.98	3.16	1.72
45	0.56	1.78	0.40	2.66	1.67
50	0.82	1.97	0.15	1.96	1.63
55	1.78	2.04	0.16	1.74	1.65
60	2.54	1.57	0.47	1.39	1.60
65	2.77	1.40	0.33	1.39	1.44
70	2.84	1.22	0.60	1.33	1.14
	女 性				
25	3.80	1.68	----	----	2.00
30	3.70	1.66	3.59	2.62	1.98
35	3.70	1.62	3.69	2.39	1.96
40	3.70	1.57	3.42	2.23	1.92
45	3.50	1.49	3.55	2.07	1.87
50	3.33	1.41	3.45	1.82	1.79
55	3.13	1.35	3.49	1.43	1.67
60	2.74	1.27	3.53	1.00	1.49
65	2.53	1.11	3.12	0.91	1.26
70	2.34	0.92	3.29	0.82	0.97